

黄陵县居民天然气用户责任保险

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黄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供应商（全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市分公司

甲方：黄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快构筑我县民生保险保障网络，完善多层次社会公共安全保障体系，充分发挥保险参与社会管理功能，降低政府风险管理成本，进一步提高民生保障水平，结合黄陵县实际，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开展居民燃气责任保险实施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协议旨在明确甲、乙双方在燃气责任保险费的缴纳、保险金额、经办服务管理办法、保险金的申请与赔付、保障责任、赔付标准、违约处理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基本原则

该项目期限为一年，如有政策变动，可签补充协议。严格执行各项制度和规定。

保险公司经办服务。乙方受甲方的委托，将落实各项服务措施，加强服务团队建设和衔接，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经办服务。

第二章 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人

第三条 甲方为投保人，投保对象为被保险人，乙方为保险人，由甲方统一向乙方进行投保。

燃气责任保险投保对象是黄陵县辖区内实际居民用户（经过黄陵县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验收同意使用燃气设备、燃气器具的个人）。

第四条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投保对象的个人资料（电子档案）并保证真实性。个人资料包括：服务对象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等信息。乙方对投保对象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章 保险期间及保险金额

第五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协议履行期满时，若保费标准、范围没有变化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可以续签。本年度保险保障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27 日零时起至 2026 年 12 月 26 日 24 时止的自然年度。

第六条 双方如有一方需终止本协议，须提前半个月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后，以通知下发之日起清算相关费用，方可终止本协议。

第七条 保险金额

主险/附加险	限额（万元/天/元）	
主险：燃气责任保险	累计责任限额（万元）	400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万元）	100
	每人伤亡责任限额（万元）	15
	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万元）	5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万元）	6
附加被保险人家庭成员责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万元）	100

任保险	每人伤亡责任限额（万元）	15
	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万元）	5
附加医疗补助金保险	累计赔偿天数（天/人）	180
	每次事故赔偿天数（天/人）	90
	医疗补助金标准（元/天）	100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补助金免赔天数（天/人）	5
附加额外租房费用保险	累计租房费用责任限额（万元）	5
	每日租房费用责任限额（万元）	0.015
附加家庭辅助金保险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万元）	5
免赔：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1000 元或免赔率 10%，两者以高者为准。		

第四章 投保方式及支付方式

第八条 由甲方为投保人，与乙方签订投保合同。所需保险资金由甲方列支。

第九条 燃气责任保险收取标准按照每户每年 18 元，按照黄陵县辖区内实际居民用户总数 30264 户，燃气责任保险费共计 544752 元。

第十条 甲方、乙双方双方签订合作协议后，甲方应将燃气责任保险费一次性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中国人民财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市北关支行

银行账号：2609080509022100920

第五章 保险内容

第十一条 燃气责任保险：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 workplaces、居住场所内，在经营或使用燃气过程中引起的火灾、爆炸、爆燃、泄露中毒，导致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医疗费用及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附加被保险人家庭成员责任保险：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燃气事故，造成被保险人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医疗费用以及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十三条 附加医疗补助金：保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对于受害人需要住院治疗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给付医疗补助金。

医疗补助金标准、免赔天数和给付天数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若受害人因同一原因多次住院，前次出院与后次住院日期间隔未达九十天的，则视为同一次住院。

第十四条 附加额外租房费用保险：在保险期间内，主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居住房屋因遭受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房屋无法居住，致使被保险人需临时在外租房时，对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临时租房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十五条 附加家庭辅助金保险：在保险期间内，主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居住房屋因遭受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致使房屋成为严重损坏房或危险房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一次性给付家庭辅助金，给付金额以保险单中载明的金额为准。

严重损坏房和危险房评定以《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为准。危险房是指承重的主要结构严重损坏，影响正常使用，不能确保住用安全的房屋。

第六章 理赔标准及程序

第十六条 理赔类别

（一）死亡理赔：在保险期间内，因上述保险责任导致死亡，按照每人限额 15 万元进行赔偿。

（二）医疗费用理赔：在保险期间内，因上述保险责任发生人身伤害，按照当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医疗费用（包括药品目录和医疗设备目录），在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5 万元内进行赔偿。

(三) 伤残(含烧伤)理赔: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上述保险责任导致伤残,根据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按照《人身伤残程度与赔偿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乘以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的数额内赔偿。

(四) 其他理赔:财产损失、租房费用、家庭扶助金及医疗补助金均在保险方案中相应的限额内进行赔偿。

第十七条 责任限额

每年累计责任限额 400 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100 万元,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限额 15 万元,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限额 5 万元,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6 万元,额外租房费用累计责任限额 5 万元,家庭辅助金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5 万元,医疗补助金累计赔偿天数 180 天/人。

第十八条 免赔

每次事故免赔额 1000 元或免赔率 10%,两者以高者为准。

第十九条 理赔程序

(一) 及时报案。发生保险事故后,由被保险人或黄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通过中国人保财险公司 24 小时报案专线电话“95518”进行报案。

(二) 现场勘查、调查。人保财险黄陵支公司在接到报案后 30 分钟内,会同当地相关部门赴事故现场进行查勘,并及时将事故灾害有关情况及理赔情况报送黄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三) 收集材料。人保财险黄陵支公司应“一次性”告知被保险人提供理赔需要的所有资料，并向被保险人提供必要帮助被保险人死者亲属申请理赔时需出具书面申请书、死亡证明、户口注销单等资料；伤者住院治疗或致残的，在治疗结束后，由被保险人及时向人保财险黄陵支公司提供认定证明、入院诊断证明、出院小结、医院结算清单、县级以上伤残等级评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等级证明等材料；被保险人在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自负部分申报理赔时，需向人保财险黄陵支公司提供加盖上述医疗保障单位公章的票据复印件。

(四) 保险赔付。人保财险黄陵支公司收集齐全必备资料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将理赔金额拨付到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账户。

(五) 理赔信息通报。在赔案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保险人应向黄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报送书面赔案处理情况。

第七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 甲方的权利

1. 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工作安排和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与之相关的资料。
2. 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的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和检查。
3. 有权对乙方就本项目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甲方的义务

1. 应负责协调黄陵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依法将燃气责任保险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保险费。

2. 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协议相关所必要的文件、资料。

3. 应按本协议约定完成由其落实的协调事项，提供协议实施必要条件。

4. 应为乙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5.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将保险费全部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第八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

1. 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燃气责任险保险费。

2. 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相关的所必要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三条 乙方的义务

1. 应及时落实甲方交办的与燃气责任保险业务相关的所有事务，并按照甲方所提出的核查要求逐项落实。

2. 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并受到专项培训的工作人员用于燃气责任保险项目的理赔工作。

3. 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4. 应建立健全赔付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理赔情况、项目执行情况等材料。

第九章 保密协定

第二十四条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泄露给其他团体或个人：

（1）提供给与执行本协议服务内容有关的雇员或顾问。

（2）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

本协议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本协议终止时本保密条款继续有效一年。

第十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应确保本协议项下，各类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中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要求，依法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本条所指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

护管理办法》《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具体如下：

1. 双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责任和义务。

2.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责任与义务，建立合作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将合作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落实情况及对消费投诉处理工作的配合情况作为合作准入、清退的条件。一方出现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出现重大风险事件、存在严重违规行为或不配合开展消费投诉处理工作，另一方有权终止合作，并将其列入公司合作机构管理黑名单。

3. 甲、乙双方应按照《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规范保险销售行为，确保从事保险销售的过程中不存在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一方不得在营业网点或者自营网络平台以另一方名义向消费者推介或者销售产品和服务，不得非法或超范围开展保险营销宣传活动，不得以欺诈或引人误解的方式对保险产品或保险服务进行营销宣传等。

4. 如甲、乙双方开展营销的，应履行销售适当性义务，建立适当性管理机制，严格落实监管机构对适当性管理的要求。

5. 乙方不得利用业务便利，强制指定甲方为消费者提供收费服务。

6. 甲、乙双方应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明示消费者投诉渠道和方式，完善投诉数据统计，妥善对接和处理合作过程中发生的保险消费纠纷。就消费投诉，应积极落实首问负责制，在消费者投诉发生的第一时间及时处理并妥善解决，依法合规开展消费者投诉处理工作，避免事态扩大产生负面影响。根据消费者投诉反映出的问题积极进行溯源改进，查找服务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从源头上减少消费投诉的发生。对于客户投诉较多、设计上存在缺陷的保险产品或服务，双方应及时互通消费投诉信息，并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包括停止销售或提供服务等。

第十一章 客户信息保护条款

第二十六条 合作中若涉及客户信息收集、使用等处理，应确保符合《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规定要求，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的原则，向客户明示收集、使用及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客户授权同意。具体要求如下：

1. 收集、使用及处理客户个人信息必须是依据法定义务或履行本协议所必要的行为，并在履行本协议必要范围内收集客户信息。未经客户授权同意，不得将客户个人信息公开披露，不得转移、出售给第三方。

一方向另一方提供其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信息接收方应当在上述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等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信息接收方变更原先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应当协商确定重新取得客户个人同意。

2. 客户个人信息保存期限应符合实现本协议业务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完成收集和使用的目的后应及时删除或匿名处理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客户个人信息。本合同不生效、无效、终止或被撤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或删除客户信息。

3. 涉及客户敏感信息处理的，应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取得客户的单独同意，符合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管理要求。

4. 乙方应对客户个人信息严格保密，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客户信息安全。若乙方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客户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同步通知甲方，减轻对客户及甲方的危害。

5. 甲方应保证客户信息来源合法，提供给乙方的客户信息真实、准确。客户对其信息提出的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等要求，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应及时配合客户进行处理。在先收到客户要求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6. 甲方有权对乙方处理涉及甲方业务及甲方客户个人信息的有关事宜进行监督，甲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要求乙方配合完成涉及客户信息处理的相关事宜。乙方未按照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处理客户信息，给甲方及甲方客户造成影响和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章 反洗钱义务

第二十七条 甲乙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2025年1月施行）《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有关执行要求的通知》《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有效落实相关反洗钱义务。

1. 甲乙双方应按照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大额可疑交易的报告义务，双方积极协助对方开展大额可疑交易的调查，并依法在必要时向对方提供国家权力机关调查所需的客户资料信息。

2. 甲乙双方对获取的资料做好反洗钱保密工作，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3. 本协议未规定的其他反洗钱义务，参照法律法规执行；在本协议有效期间，法律法规就甲乙双方反洗钱义务有新规定的，应按照新规定执行。

第十三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八条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履行延误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不应承担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暴动、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第三十条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尽最大努力减轻不可抗力对协议履行之影响。

第十四章 争议处理

第三十一条 乙方要对所承担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征求甲方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处理；耐心听取甲方的意见和建议，能处理的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要及时向甲方反馈。

第三十二条 如对乙方的调查和支付结果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协商的办法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请甲方并结合有关部门共同协商解决。

第十五章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四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黄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公章)

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日期:2025年2月26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for Party A.

乙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延安市分公司



(公章)

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26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for Party B.